即時發布

2006年5月25日

聯絡人:凱雲 (Adam J. Keigwin)
(916) 319-2012/ (916) 256-5758

撥款委員會通過法案助減低青少年再犯和成為無家可歸者

余胤良提出的法案助出獄青年獲健康福利

(沙加緬度)州眾議會撥款委員會今天通過一項由加州眾議院執行議長余胤良提出，預計能助減低曾經入獄的青少年重蹈覆轍和成為無家可歸者的法案。AB2004法案將禁止健康服務局要求剛出獄的青少年重新申請加州醫藥卡，並要求當局必須在青少年步出青年懲教處的72小時內，重新恢復這項由聯邦政府和州政府設立，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的綜合健康福利。

目前當符合資格申請加州醫藥卡的青少年被判入教導所，例如青年懲教處、少年拘留營、或加州青年管理機構等，他們的加州醫藥卡便會被終止。當他們被囚禁在少年司法系統時，縣政府需要負上部分責任提供醫療服務。在AB2004法案下，加州醫藥卡的福利只會在這段期間暫時停止而非終止，直至該名青少年刑滿出獄後，便能立刻恢復加州醫藥卡，醫療保健不會受到影響。

余胤良表示，幫助曾被監禁的青少年減低重犯率和成為無家可歸者的可能性是非常重要的。AB2004法案將能幫助出獄的青少年更快捷得到健康福利，更可為縣政府節省金錢，締造出明顯的分別。

很多時，需要填寫重新申請加州醫藥卡的表格並不完整，導致很多人都未能得到健康福利，有時更會被迫繼續留在青少年教導所。在2002年，平均855名刑滿的青年因未有過渡居所而要留在青少年教導所，等候分配居所，導致縣政府揹負重擔。

加州精神病學協會政府事務部主任Randall Hagar表示，在囚禁期間終止這些福利會不公平地妨礙青少年得到寄養家庭居所。AB 2004法案是一項在人道上和醫療上都需要的政策，協助青少年取得他們非常需要的精神健康服務。

全國健康政策論壇在2005年推出的報告中指出，70%在青少年司法懲教處的青少年都患有精神健康問題，20%患有嚴重精神病。目前共有超過11萬4500名兒童透過少年司法部或加州兒童福利系統被囚禁在加州懲教處。

余胤良指出，當醫療保健不足時，這班青少年很多時都會再次從事非法活動或變成無家可歸者，所以必須建立一個長期的支援和護理，減低將來可能出現的不必要費用和要求。

AB 2004下周將在州眾議會議決。

###